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原名：財團法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5學年度

(附列民國94學年度之比較資料)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年沿革

本校係奉教育部民國55年2月10日台(55)高字第1694號令准予設立，校名為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於民國56年正式登記為財團法人，民國87年5月13日奉准校名更改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並於民國96年6月23日經教育部台技(一)字第0960098059號函核准，自民國96年8月1日起改制並更名為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本校改制前之學程分日間部及夜間部，科別如下：

航海科、輪機工程科、電腦與通訊工程科、資訊工程科、食品科學科、餐旅管理科、海洋休閒觀光科、航運管理科、物流管理科及國際貿易科。

另本校奉教育部民國89年4月6日台(89)技(二)字第89041124號函准予附設二年制在職專科，設有航海科、食品科學科、航運管理科、海洋休閒觀光科、電腦與通訊工程科及國際貿易科等。截至民國96年7月31日及95年7月31日止，本校學生人數分別為1,716人及1,86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會計年度

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為其年度名稱。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事務，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並採權責發生基礎登帳。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中可自由提取、使用之存款皆屬之。

特種基金

係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其相對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應採成本法評價，其成本計算方法以加權平均法為原則。若市價低於成本時，應附註揭露；若無市價，而經評估有鉅額減損者，應附註揭露，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有別。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不提列折舊，俟出售、毀損及報廢時予以全數沖銷。固定資產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限或增加價值時，作為資本支出帳列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退休撫卹金

本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辦法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備。教職員之正職員工退休撫卹之給付，由本校報奉教育部核准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百分之一之經費，提繳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俟教職員符合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

辦法」退休時，再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直接支付。每學期提撥退休金時帳列退休金支出。

權益基金

1. 指定用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其相對科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之權益基金係本校累積之賸餘或餘絀，未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或經填補者。

累積餘絀

歷年之經常門餘絀數均暫留本科目，俟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再將新增登記之財產額轉入權益基金項下。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教、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者，則其所得免徵所得稅。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認列為入帳基礎，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依照相關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對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科目重分類

民國94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已予以重分類，俾與民國95學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 年 7 月 31 日	95 年 7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19,715,409	\$19,102,240
活期存款	18,499,337	15,200,726
定期存款	140,000,000	124,000,000
合 計	-----	-----
	\$178,214,746	\$158,302,966
	=====	=====

本校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均未提供質押及擔保。

2. 應收款項

	96 年 7 月 31 日	95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4,132,121	\$349,638
應收利息	386,395	393,853
應收現金股利	478,303	6,357
其他應收款	-	190,556,252
	-----	-----
合 計	\$4,996,819	\$191,306,100
	=====	=====

民國94年7月31日之其他應收款係福隆地區校地訴訟案本校支付本息款共190,556,252元，該款董事會已於民國96年5月20日止全數歸還。

3. 長期投資及基金

	96 年 7 月 31 日	95 年 7 月 31 日
長期投資	\$71,609,670	\$71,609,670
特種基金	2,890,000	2,890,000
合 計	\$74,499,670	\$74,499,670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42條、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及本校董事會第11屆董事第3次董事會決議，制定投資基金管理辦法。將本校擴校基金專戶之基金提撥二分之一作為投資基金，購買國內上市、櫃股票，依該辦法投資標的於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尚未實現盈虧者，列為本校長期投資之資產；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倘有虧損，應於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時，由全體董事籌款補足之。

截至民國96年7月31日及95年7月31日止，證券投資之市價低於成本分別為32,675,103元及49,728,430元。另，本校長期投資之被投資公司惠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95年9月4日下櫃，評價採95年8月31日收盤價為市價計算。

截至民國96年7月31日及95年7月31日止，特種基金係以定期存款方式儲存之獎學基金。

4. 固定資產

96	年	7	月	31	日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金 額
土地		\$463,011,925	\$-	\$-	\$-
土地改良物		14,620,515	-	-	-
建築物		626,757,040	1,738,000	-	5,258,402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3,603,733	6,672,405	8,087,697	-
圖書及博物		37,339,643	2,049,899	-	-
其他設備		210,842,441	9,117,711	604,165	-
在建工程		5,258,402	-	-	-5,258,402
		\$1,581,433,699	\$19,578,015	\$8,691,862	\$-

95	年	7	月	31	日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金 額
土地		\$463,011,925	\$-	\$-	\$-
土地改良物		14,620,515	-	-	-
建築物		627,477,040	-	720,000	-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1,811,434	16,107,335	14,315,036	-
圖書及博物		33,002,999	4,336,644	-	-
其他設備		207,291,533	5,915,534	2,364,626	-
在建工程		-	5,258,402	-	-
		\$1,567,215,446	\$31,617,915	\$17,399,662	\$-

以上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抵押或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固定資產投保產險(火險、竊盜險)金額如下：

	96 年 7 月 31 日	95 年 7 月 31 日
其他設備	\$4,804,000	\$6,883,000
	=====	=====

5. 存出保證金

	96 年 7 月 31 日	95 年 7 月 31 日
法院訴訟擔保金	\$10,643,000	\$10,643,000
巡防局履約保證金	20,000	-
其 他	6,700	6,700
	-----	-----
合 計	\$10,669,700	\$10,649,700
	=====	=====

法院訴訟擔保金，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6. 應付款項

	96 年 7 月 31 日	95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2,599,319	\$883,193
應付土地款	30,474,400	30,474,400
應付工程保留款	4,725,139	6,044,324
	-----	-----
合 計	\$37,798,858	\$37,401,917
	=====	=====

7. 預收款項

	96 年 7 月 31 日	95 年 7 月 31 日
預收學雜費	\$-	\$2,743,963
預收重補修學分費	2,823,680	4,456,960
預收補助款項	38,668,784	17,129,095
其 他	300,000	4,082,099
	-----	-----
合 計	\$41,792,464	\$28,412,117
	=====	=====

8. 長期借款

96	年	7	月	31	日	
債 權 人 名 稱	借 款 性 質	契 約 期 限	連 帶 保 證 人	年 利 率	% 借 款	金 額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94.9.16-98.8.31	董事長	2.9		\$60,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0,000,000

						\$30,000,000
						=====

95	年	7	月	31	日	
債 權 人 名 稱	借 款 性 質	契 約 期 限	連 帶 保 證 人	年 利 率	% 借 款	金 額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94.9.16-98.8.31	董事長	2.84		\$60,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93.9.3-96.3.31	董事長	3.5-3.75		100,000,000

						160,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0,000,000

						\$60,000,000
						=====

中國信託借款經教育部93.10.04台技(二)字第0930121646號函核准，中小企銀借款經教育部94.07.12台技(二)字第0940088372號函核准，主要用於淡海第二校區之工程款項。

9. 長期應付款項

	96 年 7 月 31 日	95 年 7 月 31 日
內政部營建署應付分期土地款	\$213,320,800	\$243,795,200
減：一年內到期之土地款	-30,474,400	-30,474,400
	-----	-----
	\$182,846,400	\$213,320,800
	=====	=====

本校於民國92年7月31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土地總價為435,348,996元，於簽約及完成土地都市計畫變更後共支付130,604,996元，餘款自民國93年8月31日至民國102年8月31日分10年期支付，每期應支付金額為30,474,400元。

1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6 年 7 月 31 日	95 年 7 月 31 日
擴校基金	\$67,500,000	\$67,500,000
朱綺芬女士紀念獎學金	300,000	300,000
雷祖剛先生獎學金	200,000	200,000
徐浩先生獎學金	200,000	200,000
行愛獎學金	2,000,000	2,000,000
戴鏞錕先生紀念獎學金	190,000	190,000
	-----	-----
	\$70,390,000	\$70,390,000
	=====	=====

1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6 年 7 月 31 日	95 年 7 月 31 日
設校基金	\$4,439,024	\$4,439,024
以前年度累積登記財產額	691,159,256	691,159,256
	-----	-----
期末餘額	\$695,598,280	\$695,598,280
	=====	=====

本校於民國95年9月19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財產總額為763,098,280元，與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帳列數差67,500,000元，係加計帳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擴校基金所致。

12. 累積餘絀

	95 學 年 度	94 學 年 度
期初結轉	\$842,284,878	\$877,060,274
上期餘絀轉入	-33,125,511	-34,775,396
	-----	-----
期末餘額	\$809,159,367	\$842,284,878
	=====	=====

五、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戴自安
董繼禮

與本校之關係
本校董事(94學年度)
本校董事(94學年度)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捐贈收入

	95 學 年 度	94 學 年 度
戴自安	\$-	\$20,000
董繼禮	-	20,000
合計	\$-	\$40,000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下列日期止，本校下列資產已提供抵、質押或擔保：

資 產 名 稱	帳 列 金 額	96 年 7 月 31 日	95 年 7 月 31 日
土地	抵、質押或擔保用途	\$436,950,481	\$436,950,481
存出保證金	申請假處分保證金	10,643,000	10,643,000
		\$447,593,481	\$447,593,48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校因台北縣貢寮鄉田寮洋段荖寮小段 15 筆購地案，遭法院判應給付原告 168,728,000 元及利息 21,828,252 元，合計 190,556,252 元一事，本校於 95 年 3 月以土地所有權人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土地所有權人移轉荖寮小段 15 筆土地所有權予本校，本校並提供法院擔保金 10,643,000 元，作為本訴訟案之假處分擔保，該案於 96 年 8 月 21 日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判決（95 年度重訴字第 109 號），被告莊炳煌（地主）等人應將坐落於台北縣貢寮鄉田寮洋段荖寮小段 13 筆土地移轉登記予本校，同時本案有關請求土地移轉部份如果敗訴，因本校已支付土地價金，應不致再發生任何損失。本校假執行之聲請遭駁回，本校隨及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另，本校亦就前該土地買賣事件對假冒陳義壽之人等，提出刑事詐欺及偽造文書之告訴，目前正分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本部份係刑事告訴，因此即使敗訴亦可能無損害之發生。

本校因台北縣貢寮鄉田寮洋段荖寮小段 15 筆購地案，依最高法院判決給付之賠償款項 190,556,252 元，已由董事籌措資金於 96 年 5 月 20 全數歸還。